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至2019年5月17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至2019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二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三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
提案四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五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提案六	关于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提案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八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提案九	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2019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提案九中议项（一）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提案九中议项（二）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提案十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提案十中议项（一）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十中议项（二）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十中议项（三）	关于公司2019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十中议项（四）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销售铝材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十一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提案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提案十三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提案十三中议项（一）	监事候选人任慧娟女士
提案十三中议项（二）	监事候选人黄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备注：

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监事会第七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2019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1）和《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上述提案中，提案九、十二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提案十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5、提案十三为差额选举监事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所选人数的乘积；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为其所持股份的1倍，超过的为无效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2019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9.0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9.0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01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3	关于公司2019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销售铝材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3.01	监事候选人任慧娟女士	√
13.02	监事候选人黄涛先生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17日14:00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

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联系人：李元勋　肖　雷

联系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传真：0370-5180086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3、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该项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十三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1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十三）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2019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9.0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9.0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01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3	关于公司2019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销售铝材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3.01	监事候选人任慧娟女士	√			
13.02	监事候选人黄涛先生	√			

委托日期：2019年5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44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6人、通讯方式表决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孔平涛先生、潘琰女士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募集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3、保荐代表人相关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45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46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30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9,433,962.26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95,566,037.74元，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2,349,999.9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216,037.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海通证券于2018年4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4月17日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9年5月10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2019-043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编号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	44,059.65	30,500.00	闽发改备【2017】A06204号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3,064.9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资金置换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350ZA0229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天马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实施主体和地点作部分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截止2019年4月30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104,967,425.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0,418,074.20元。

注：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已于2019年5月1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募集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天马科技本次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天马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子公司普莱德关于病毒感染相关问题的答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8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悉全资子公司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北京和溧阳的服务器突遭黑客攻击。本公司于当日提交并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普莱德公司服务器遭受黑客攻击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刊载于巨潮资讯网）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并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普莱德公司服务器遭受黑客攻击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刊载于巨潮咨询网），对该事项进展及时进行了披露。

2019年5月10日，本公司收到普莱德发来的《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精工病毒感染相关问题的答复函》（以下简称"答复函"），主要答复内容如下：

"关于东方精工问题的答复

1、说明截至目前普莱德计算机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的详细情况

答复：普莱德共有8台服务器受到病毒感染，主要为文件共享服务器。感染后服务器上的部分文件被病毒强行加密，但并未发现病毒感染导致服务器文件丢失、泄露等问题。目前大部分遭受病毒感染加密的文件均可以通过备份数据进行数据恢复，仅有少量共享服务器文件尚处于加密状态，但并不影响普莱德的正常生产和运营。本次勒索病毒没有造成公司OA、ERP、数据库服务器感染，所有业务信息保存完整，没有造成数据涉密损失。

2、说明计算机系统被攻破的原因

答复：本次感染的GlobeImposter勒索病毒属于新型变种，其通过共享服务器的漏洞，通过扫描渗透配合远程桌面登录爆破的方式侵入共享服务器，致使服务器上部分文件被强行加密。由于公司共享文件服务器采用了Windows系统，致使其被病毒感染几率较高。

3、评估普莱德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漏洞所在

答复：针对可能出现的网络病毒，普莱德配备了山石网科防火墙、微软公司域控、深信服行为管理、360杀毒软件等多种安全措施，除了配备上述安全措施外，公司还根据具体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更新相应的防火墙、杀毒软件等，以提高防范最新变种病毒的能力。

普莱德已经有针对性的配备了防火墙、域控、行为管理、杀毒软件、VPN、WOC、增配磁盘阵列等多种安全措施，但由于服务器系统固有的安全漏洞、无法全面杜绝所谓的安全漏洞。

4、介绍目前公司已经采取的相关减损或防范措施

答复：

（1）在现阶段内非工作期间关闭数据服务器，以避免二次感染；

（2）对现有数据备份机制进行评估和优化，同时，将有备份文件的信息进行恢复；

（3）对于剩余无法恢复的加密文件，公司已联系一家专业数据公司进行数据解密，预计数据将在本周恢复；

（4）更新补丁和病毒库，关闭不使用的端口，加强服务器运行监控，增加服务器检查频次和力度；

（5）对公司电脑系统进行全面的病毒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的终端及时处理。同时，加强安全宣传教导，并向用户介绍垃圾邮件和网络钓鱼攻击；

（6）必须密切关注各级用户的电子邮件，采取各项措施，有效阻止来自可疑来源的电子邮件。

5、说明普莱德未来如何确保公司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库的安全性，如何确保不再发生此类事宜

答复：

（1）对现有的信息安全防护软硬件设备进行更新和升级，提升应对新型病毒的防范能力；

（2）优化北京、溧阳两地信息安全体系架构；调整组织架构，设置数据安全专员，提高专业防范能力；

（3）未来加强对信息安全防护软硬件设备的及时更新升级；

（4）考虑采用Linux系统、NAS存储或磁带机替代Windows系统或增强存储备份的安全性；

（5）加强文件服务器权限管理，及时清理僵尸用户以减少病毒侵染机会；

（6）加强对公司全员的消息安全教育，增强信息化安全的监督考核，实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普莱德已在服务器发生勒索病毒感染后向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派出所进行了报案，经民警与上级网监部门汇报后认为，该事件仅仅是常见的勒索病毒感染事件，应当是最新型变种病毒利用共享服务器漏洞感染服务器所致，属于日常维护中经常出现的问题；此次感染是典型的勒索病毒通过网络等撒网式地大规模广播形式，并非有意地针对普莱德；且该事件也不存在明确的犯罪嫌疑人及其明确承认的加密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加密文件向普莱德敲诈勒索钱财成立的犯罪事实，因此，对普莱德进行安全提示，并表示该事件不具备立案条件。采育警方最终没有对该事件进行立案。

普莱德部分服务器收到勒索病毒感染后，普莱德及时采取了相应措施，有效遏制了病毒的扩散，降低了影响范围，不会影响普莱德的正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研发、质量、运营等方面），也不会对普莱德财务数据的完整性造成不良后果。"

基于普莱德截至目前提供的信息，本公司认为此次病毒感染事件暴露了普莱德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本公司将在未来持续检查普莱德信息安全工作，监督相关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以保护普莱德、本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9-031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公司"或"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向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公司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三部分组成。在本次资产出售过程中，为了提高拟出售资产出售的实施效率，便于将来的资产交割，拟出售资产、负债及全部人员将先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陵"）承接，并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购买重庆嘉陵100%股权的形式实现资产、负债及全部人员的置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所涉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划转双方已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股份查询及转让确认等申报材料，尚待办理相关股份变更的登记手续。

关于本次重组所涉置出资产，中国嘉陵于2019年4月29日与兵装集团、重庆嘉陵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资产出售的交割日为2019年4月29日。重庆嘉陵已于2019年4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兵装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确认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尚有部分股权类资产、房屋建筑物、银行账户资金、车辆及专利、商标尚未转移至重庆嘉陵，部分负债尚未取得债权人关于转移的同意函。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截至交割日，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所需交割的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均由重庆嘉陵和兵装集团享有或承担，中国嘉陵至交割日视为已完成全部约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确认书签署后，由重庆嘉陵负责继续完成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更名/权属变更事宜，中国嘉陵应予配合，除非中国嘉陵存在故意拖延过户的情况，否则兵装集团和重庆嘉陵不会要求中国嘉陵承担延迟过户的法律责任。兵装集团同意并确认，交割日后，兵装集团不会因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中国嘉陵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标的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本协议，但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系交割日后中国嘉陵原因导致的除外。交割日后，如任何第三方对中国嘉陵提出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或者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因本确认书签署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对中国嘉陵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没收/罚款等），将由重庆嘉陵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及承担全部处罚，并不会因此而向中国嘉陵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如果该等第三方请求及/或处罚导致上市公司需支付一定款项，重庆嘉陵应在中国嘉陵需向第三方或主管部门支付款项前将相应款项足额支付给上市公司。对重庆嘉陵可能承担的弥补责任，兵装集团将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同意，鉴于中国嘉陵损益归属期间未经审计的亏损绝对金额为13,364.53万元，已大幅超过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2,233.89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保持一元不变，且前述亏损中绝对金额未超过评估值的部分由中国嘉陵自行承担；超过评估值的部分由兵装集团承担。各方进一步同意，过渡期间损益经审计确定后，除非出现过渡期间亏损金额的绝对值少于置出资产评估值的情况，各方无需就损益结果再行确认。

拟购买资产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中国嘉陵全资子公司，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完成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成为中国嘉陵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

1、兵装集团向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中国嘉陵全部股份。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及上市工作。

3、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

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补偿的基本情况

2019年04月29日，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各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实际完成承诺净利润31,826.38万元，低于承诺利润32,330万元的差额为503.62万元。根据公司与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周克忠、叶礼炎五名自然人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各业绩承诺方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9,656,551.50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元）
叶礼平	14.9087	1,439,666.30
陈水梅	36.4097	3,515,921.43
叶声赞	40.5680	3,917,469.81
周克忠	6.0852	587,620.47
叶礼炎	2.0284	195,873.49
合计	100.00	9,656,551.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号）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2298号）。

二、收到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全额收到由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周克忠、叶礼炎五名自然人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现金共计9,656,551.50元人民币。

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周克忠、叶礼炎五名自然人已分别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款的银行到账回单。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9-018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披露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和《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1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5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天火	275,310,000	27.86
2	黄文乐	70,921,550	7.18
3	黄印电	55,390,000	5.61
4	黄长远	55,390,000	5.61
5	黄文喜	49,861,496	5.05
6	黄秀兰	25,200,000	2.55
7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797,300	2.21
8	周遵文	10,748,000	1.09
9	王建军	9,873,050	1.00
10	黄建德	9,486,704	0.9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天火	68,827,500	12.09
2	黄秀兰	25,200,000	4.43
3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797,300	3.83
4	黄印电	13,847,500	2.43
5	黄长远	13,847,500	2.43
6	周遵文	10,748,000	1.89
7	王建军	9,873,050	1.73
8	黄建德	9,486,704	1.67
9	黄文文	8,420,600	1.48
10	吴文选	7,202,300	1.26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9-03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发布了2018年度报告（详见2019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全文或摘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19年5月16日下午举行2018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二、接待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在2019年5月15日17:00前通过本通知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公司参与人员

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届时将针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胡方波　莫顺学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0579—85261475（传真）

邮箱：zq@hdnylon.com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9—03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前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锋峰先生和孙金国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锋峰	是	515.9	2019年5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3%	资金需求
孙金国	是	4622	2019年5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52%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孙锋峰先生持有本公司个人股共113,812,5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6%。截至到目前，孙锋峰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6,463,400股，占孙锋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54%，占公司总股本的10.53%。

截至公告披露日，孙金国先生持有本公司个人股共126,56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2%。截至到目前，孙金国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945,500股，占孙金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93%，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

截至公告披露日，孙锋峰先生、孙金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62,586,951股（其中直接持有341,625,065股，孙锋峰先生通过"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20,961,8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6%，累计已质押268,268,900股，占孙锋峰、孙金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99%，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3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韩汇如先生于2018年5月9日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1,09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日前，韩汇如先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13,430,000股对该笔股份质押业务进行了补充质押。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韩汇如	是	13,430,000	2019/5/9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	融资
合计	-	13,430,000	-	-	-	2.24%	-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00,271,90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409,500,000股，限售股份190,771,9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56%。本次质押股份13,43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13,430,000股），本次质押后韩汇如先生累计质押股份477,158,0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49%，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8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06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及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8日、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11号）和《关于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47号），均要求公司在2019年5月14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上述问询函和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和关注函涉及事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要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5月21日前回复上述问询函及关注函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70证券简称：意华股份0公告编号：2019-03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场召开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1#楼一楼会议室。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为乐清市翁垟街道后西工业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1）。

因公司办公场地正处于搬迁中，为确保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1#楼一楼会议室。

除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会议其他事项仍以《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及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截止本公告日，回购实施期限已过半，因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敏感期以及近期公司股价高于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等原因，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开展股份回购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5月 14日